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日、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详见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。

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概况

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蔡浩先生、魏启家先生、喻希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其内部工作调整，容诚事务所现指派陈正先生接替喻希女士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浩先生、魏启家先生、陈正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

陈正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3年起在容诚事务所执业，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。陈正先生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豪美新材的审计报告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陈正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容诚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